

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
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
项目预算审核

采
购
需
求
书

单位（公章）：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陂头镇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辖区内

联系电话：13435300900

联系人：曾先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预算审核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或预算审核相关业务；无相关质量事故及不良记录；
2.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咨询相关资质；
3.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未列入失信单位名单；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或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同类项目预算审核经验；
5.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其他要求不超出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相关管理规定。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

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预算审核

项目预算审核服务费：2000 元整

项目面积：400 亩

实施地点：林场辖区内指定作业小班

服务目标：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作业设计，对项目预算造价进行独立、客观、准确地审核，出具正式预算审核报告，为项目招标及资金使用提供依据。

2. 核心服务内容及要求

（1）对项目业主提供的作业设计、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取费标准等预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

（2）依据《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现行林业工程定额及当地市场价格，核定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

（3）对预算中存在的漏项、错项、单价偏高或偏低等问题提出书面调整建议；

（4）出具正式的《预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内容应包括：审核依据、审核方法、审核结果对比表、主要调整说明及合理化建议；

（5）配合项目业主完成后续招标控制价备案、上级主管部门复核等相关咨询工作。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可远程完成审核，

必要时到场踏勘)；

2.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在收到完整预算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报告，其间可通过书面、电话、网络等方式与业主沟通；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且业主提供完整预算资料之日起，至正式预算审核报告提交并通过业主验收止。

六、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的选取方式，委托单位将在报名的若干家中介机构中，选定方案较优的一家作为中选机构，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应有任何异议。

七、服务时间

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且业主提供完整预算资料之日起，至正式预算审核报告提交并通过业主验收止，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若因业主补充资料等非中介方原因导致延期，服务期相应顺延。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

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正式《预算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对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3. 验收标准

①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②审核依据明确,审核过程可追溯;

③审核结论客观、调整建议合理;

④无重大错项、漏项;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①判定标准: 报告内容严重失实、审核依据不足、存在重大错漏等视为验收不合格;

②处理措施: 验收不合格的, 中介服务机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重新提交审核; 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 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九、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结算: 服务费用为合同包干价 2000 元, 包括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时, 中选单位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 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

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 采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相关管理规定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 若相关管理部门对预算审核服务拟定有合同范本，双方按官方合同范本签订正式采购合同；若无官方范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需求书拟定合同；

2. 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等）必须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

4. 特别说明：本项目服务费 2000 元为固定包干价，中介服务机构需自行评估工作量后谨慎报价。